

學校領導小組如何決策？

學校領導小組（SLT）必須以基於共識的決策制定過程作為主要的決策制定方法。基於共識的決策制定過程有助於使成員們理解團隊的工作，並確保所有成員的積極參與。基於共識的決策制定過程對所有的成員都具有重大作用，因為每一個成員都有能力影響團隊的決策。

基於共識的決策制定過程形成的氣氛能夠使團隊成員都願意傾聽他人的想法，因為一名成員對於某件提案的疑慮必須在團隊能夠繼續之前得到處理。學校領導小組的責任對學生來說是太重要了，所以不能讓任何一名成員覺得自己不被重視。



更多資訊和協助：

瀏覽以下家長領導網站：
www.schools.nyc.gov/Offices/FACE/BecomingaParentLeader/default.htm

學區領導小組（District Leadership Team，簡稱DLT）將向學區內的學校領導小組提供支援、指導、技術協助以及衝突解決辦法。關於學區領導小組要的更多資訊，請參看《總監條例》A-655。

如果您有任何其他問題，請隨時聯絡
家庭和社區參與處
(Division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電子郵箱：FACE@schools.nyc.gov
電話：212.374.4118

學校領導小組

學校領導小組概覽

家庭和社區參與處
學生家長和家庭



什麼是學校領導小組（School Leadership Team，簡稱SLT）？

在每一所紐約公立學校都必須設立一個學校領導小組（SLT）。學校領導小組在構建學校決策體系和塑造協作的學校文化過程中均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學校領導小組是制定學校的教育政策和確保資源能夠符合執行這些政策的規定的工具。學校領導小組以合作形式運作，在評估學校的教育課程和這些課程對學生成績的影響時起著輔助作用。

紐約州教育法（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Law）節2590-h規定紐約市公立學校要設立學校領導小組。

另外，總監條例A-655 (CR A-655) 制定了有關指導方針，以確保在每一所紐約市公立學校內有效學校領導小組的設置。

學校領導小組的職責是什麼？

學校領導小組負責制訂學校的「綜合教育計劃」（Comprehensive Education Plan，簡稱CEP）。

學校領導小組要負責以基於共識的決策過程來制訂該計劃。

其他責任：

- 學校領導小組不負責學校教職人員的聘用和僱傭。然而，根據總監條例C-30，在有關該校的校長或副校長的任命過程中，應諮詢學校領導小組。
- 學校領導小組應向社區學監或高中學監提供一次年度評估，評估內容是校長在學年中發展與學校領導小組成員共擔決策責任的關係的紀錄。

誰有資格在學校領導小組（SLT）任職？

作為學校領導小組的規定成員是學校社區的三個成員。他們是：

- (1) 校長
- (2) 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
- (3) 教師聯合工會分會領導

該小組的其他成員由選舉產生的家長和教職工成員構成。學校領導小組成員必須包括相同人數的家長和教職工。

學校領導小組還必須包括學生（高中必須有至少兩名學生）和社區組織（CBO）與學校合作的代表。在確定小組是否擁有相同人數的家長和教職工時，學生和社區組織代表不計入內。

學校領導小組的章程確定您學校的學校領導小組的確切構成。

多少人在學校領導小組任職？

學校領導小組的規模應該最低不少於10個成員，最多不超過17個成員。學校領導小組的章程確定您學校的學校領導小組的確切成員人數。

但是，學校領導小組必須包括相同人數的家長和教職工。